

國立政治大學助教休假要點

民國95年11月8日第604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民國107年8月1日第6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8點條文

- 一、本校為辦理助教休假事宜，特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暨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助教休假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助教，係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86年3月21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證書現仍在職之舊制助教暨修正施行後進用之新制助教。
 - 三、助教之休假，得選擇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辦理：
 - (一)在本校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自第二學年度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學年者，自第四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十四日。休假期間得適用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規定。
 - (二)在本校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自第二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學年者，自第四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學年者，自第七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學年者，自第十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學年者，自第十五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三十日。休假期間不適用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規定。
- 助教休假適用之規定經擇定後，於在職期間不得要求再為變更。但選擇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者，其休假日數之計算於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規定廢止時，改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四、助教應休假日數至學年度結束仍未休畢者，其未休畢日數不得保留，亦不得申請改發未休假加班費。
 - 五、助教與行政職員辦公時間相同，應列入差勤管理，按時簽到退，其出勤情形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督導考核。
 - 六、申請休假人員應填具請假單，其職務委託同事代理，並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休假期間如遇服務機關有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其銷假。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施行。